（上接B85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对董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每人每年117,600.00元人民币。

（二）公司将参考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副董事长设置合理、市场化薪酬水平。

（三）公司董事兼总裁史顺同志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在关联方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审议此议案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参考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层制定合理、市场化薪酬计划，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职级，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根据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由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提出绩效发放方案。

公司董事史顺同志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本议案关联董事史顺同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先生、邵凌先生、丁加毅先生、史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丽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4人，实参会监事4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全体监事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认真审议后表决，一致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2,411.4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1,772,751.17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扣除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7,876.88万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896,010.91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对利润分配进行如下安排：

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二）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本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云南省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融资的实施，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及公司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为其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易见股份拟为滇中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滇中集团发生此类关联反担保55,550.00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与关联方云南工投集团发生此类关联反担保39,331.60万元。

● 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保障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的实施，公司及公司股东滇中集团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滇中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融资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滇中集团、易见股份

被担保方：滇中供应链

担保内容及金额：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易见股份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滇中集团为本次滇中供应链承担保证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与滇中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致

担保范围：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本金及利息以及因滇中供应链违反融资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罚息以及滇中集团因担保责任或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滇中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四、被担保方及关联方介绍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16238605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建涛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1号A1栋605－2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3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节点建设、货物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广告；珠宝首饰零售；润滑油、煤炭、焦炭、水泥、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化肥、化工原料（不包括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混凝土、沥青、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生铁、铁合金、废旧金属的收购、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套设备、五金交电；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大米；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饲料添加剂分销；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农膜、鲜花、合成纤维、橡胶制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农业机械、家用电器、通信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物流；普通货运；代理采购；受托非金融性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滇中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9.39%，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06%，上海优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滇中供应链经审计总资产566,268.50万元，净资产122,664.13万元，负债总额443,604.3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2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5,047.2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26,782.38万元，利润总额－311,810.94万元，净利润－312,468.28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滇中供应链未经审计总资产549,489.69万元，净资产123,808.63万元，负债总额425,681.0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2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5,455.37万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4,507.97万元，利润总额1,144.50万元，净利润1,144.5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98120333 5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纳菲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1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农业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滇中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68,545.88万元，净资产为1,330,224.2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660,360.44万元，净利润12,307.09万元。

滇中集团持有云南投份240,237,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滇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滇中集团发生此类关联反担保55,550.00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与关联方云南工投集团发生此类关联反担保39,331.6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4,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20%，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及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及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丽军先生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及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本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公司股东滇中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由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主要为公司及股东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滇中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易见股份为滇中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30日 14:00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8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0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3	易见股份	2021/7/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1年7月30日（10:00－13:3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1楼

联系部门：易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6日继续停牌1天，于2021年7月7日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7月7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易见；股票代码为600093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易见股份”变更为“*ST易见”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093”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7月7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圆全报字【2021】000015号）；

（二）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为－3,477,059,717.24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6日继续停牌1天，2021年7月7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困难，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外部环境，将积极采取措施，以“业务聚焦、降本增效、创新发展”为指导，扭转目前的经营困境，努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努力开创新的局面：

（一）调整业务结构，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收缩经营风险较高的业务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强化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

（二）提高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积极处理逾期债务。对于逾期保理款和预付款项，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以寻求还款解决方案，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流动性。制定并落实到期债务续贷等工作，同时寻求金融机构支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借款，应对到期债务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管控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情况，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国资监管，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内化于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国资监管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建设。

（四）强化公司内部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优化子公司管理方式，释放发展活力。

（五）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服务方面的技术积累，结合云南省的区位优势，依托云南省国有控股平台支持，紧抓市场机遇，挖掘市场潜力，进行业务拓展与客户开拓。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13.3.7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李超 罗昌垚

（二）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1楼

（三）咨询电话：0871－65650056、0871－65739748－1007

（四）传真：0871－65739748－1050

（五）电子信箱：e－visible@easy－visible.com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0,237,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98,726,813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年7月5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通知，滇中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滇中集团	否	33,726,813	否	否	2021年7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14.04%	3.00%	融资质押
合计	—	33,726,813	—	—	—	—	—	14.04%	3.00%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滇中集团	240,237,203	21.40%	65,000,000	98,726,813	41.10%	8.80%	0	0	0	0
合计	240,237,203	21.40%	65,000,000	98,726,813	41.10%	8.8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滇中集团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640,000,000元，罚息28,270,000元（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31日，具体金额视实际支付日期另行计算）以及维权费用3,578,270元，共计人民币671,848,27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滇中保理就与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乘发电”）、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仁金峰”）、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电力”）、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电力”）、黔能机电设备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能机电”）、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万峰”）及其业务担保方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州电力”）、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峰电力”）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为保证将来诉讼权益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向昆明中院提起申请，对被告方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并已收到昆明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本次诉讼具体信息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1）云01民初208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滇中保理

被告：上乘发电、兴仁金峰以及金州电力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滇中保理于2019年12月18日与被告上乘发电签订《国内保理额度合同（有追索权）》和《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开展额度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保理融资，期限6个月，到期由上乘发电回购保理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转让的应收账款基础合同为被告上乘发电和兴仁金峰签订的《市场化交易购售电合同》，应收账款本金为86,047,966.62元。保理合同签订后，原告与被告金州电力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金州电力为被告上乘发电在保理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额度提供了融资款，被告上乘发电至今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

为解决各方纠纷，被告金州电力与原告滇中保理及原告控股股东易见股份签订了《金州电力集团与易见股份、滇中保理关于融资等问题的商谈协议》，就纠纷解决形成了安排。但该协议签订后，相关被告未按照其承诺的还款计划归还欠款。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上乘发电立即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80,000,000.00元，以及罚息4,240,000.00元（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31日，具体金额视实际支付日期另行计算）；

（2）判令被告上乘发电承担原告依法维权费用，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40,0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84,240.00元；

以上两项合计84,864,240.00元。

（3）判令被告兴仁金峰在欠付电费86,047,966.62元及滞纳金合计金额范围内，就前述被告上乘发电第（1）、（2）项支付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判决解除《金州电力集团与易见股份、滇中保理关于融资等问题的商谈协议》中部分条款，并由被告金州电力就被告上乘发电上述第（1）、（2）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目前进展：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近期，公司收到昆明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云01民初2086号），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上乘发电、兴仁金峰、金州电力价值84,864,240元的财产。（冻结银